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清祥

被　　告　黃炫翔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45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瓊文